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8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县飞翔雨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623600966958
经营场所：如东县长沙镇三角档
经营者：陈翔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于 2014 年从事 PVC 塑料鞋生产，你个体主要有东中西各 1 个车间，东车间主要从事 PVC 颗粒生产，中、西车间主要从事 PVC 塑料鞋生产。你个体主要生产设备：造粒机 1 台、注塑机 3 台。PVC 颗粒的生产工艺：PVC 粉、增塑剂 - 搅拌（加热至 60℃左右） - 熔融（加热至 180℃左右） - 挤塑 - 过滤拉丝 - 冷却水槽 - 切粒 - PVC 颗粒；PVC 塑料鞋生产工艺：成品 PVC 颗粒、增塑剂、色母粉 - 搅拌（加热至 60℃左右） - 熔融（加热至 180℃左右） - 注塑成型 - 成品 PVC 塑料鞋。上述搅拌和熔融工序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2 条之规定：“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但 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个体东车间一台造粒机在生产，中、西车间各 1 台注塑机在生产，搅拌、熔融工段在运行，东车间熔融、挤塑工序南侧的窗户打开，中车间南北侧大门均敞开，西车间南侧大门

敞开，东、中车间各自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不在运行，西车间无废气处理设施，经执法人员提醒后，现场负责人现场打开了东、中车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执法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该个体东车间熔融和挤塑工序附近、东车间熔融、挤塑工序南侧打开的窗户外 1 米处、中车间搅拌工序附近、东中西车间大门外一米处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分别测得数值为 $4.05\text{mg}/\text{m}^3$ 、 $0\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0\text{mg}/\text{m}^3$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个体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个体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为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不足 1 吨，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有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你个体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个体建设项目情况及现场检查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5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陈翔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个体建设项目情况及现场检查等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你个体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你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个体经营者陈翔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陈翔身份。

证据六：你个体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个体厂房承租情况。

证据七：你个体提供的手机银行转账记录照片打印件 2 份，证明你个体在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继续口头承租的情况。

证据八：《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部分页打印件 1 份，证明根据该标准第 7.2.2 条，你个体搅拌、熔融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视频刻录光盘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检查情况。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对你个体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搅拌、熔融工序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91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个体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已关闭工厂，并拆除生产设备搬离租赁的厂区，恳请免于处罚。2023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个体进行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个体东中西 3 个车间内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清空。2023 年 7 月 9 日，你个体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2023 年 7 月 13 日，你个体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个体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个体积极整改、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个体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2023〕91号)、2023年6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个体陈述申辩材料、2023年6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个体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个体违法行为裁量起点百分值为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20%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后你个体积极整改,拆除设备,恢复上述PVC塑料鞋生产项目建设前原状,且对产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赔偿,决定对你个体的处罚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20%,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对你个体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搅拌、熔融工序生产时,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个体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个体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